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 營 範 圍

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證券經紀；(二)證券投資諮詢；(三)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四)證券承銷與保薦；(五)證券自營；(六)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七)證券資產管理；(八)融資融券；(九)代銷金融產品；(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章程所列經營範圍以中國證監會批准文件，並經核准登記為準。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律程序修改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 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編纂]和[編纂]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下同)的另行規定。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值人民幣一元整。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二) 要約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H股的[編纂]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股份轉讓需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應履行核准或備案手續。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 權 管 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應當制定工作方案和股東篩選標準等。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事先向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股東條件、須履行的程序並向符合股東篩選標準的意向參與方告知公司的經營情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

公司、股權轉讓方應當對意向參與方做好盡職調查，約定意向參與方不符合條件的後續處理措施。發現不符合條件的，不得與其簽訂協議。相關事項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應當約定核准後協議方可生效。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過程中，對於可能出現的違反規定或者承諾的行為，公司應當與相關主體事先約定處理措施，明確對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機制，並配合監管機構調查處理。

公司應當對變更註冊資本或者股份期間的風險防範作出安排，保證公司正常經營以及客戶利益不受損害。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份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不得簽訂在未來公司不符合特定條件時，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體向特定股東贖回、受讓股權等具有「對賭」性質的協議或者形成相關安排。

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公司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公司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公司股東以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下列情形不計入參股、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範圍：

- (一) 直接持有及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低於5%；
- (二) 通過所控制的證券公司入股其他證券公司；
- (三) 證券公司控股其他證券公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為實施證券公司併購重組所做的過渡期安排；

(五) 國務院授權持有證券公司股權；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5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不適用前述規定。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公司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過違規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融資、擔保、銷售金融產品等方式，侵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客戶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公司、股東及相關責任方有權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糾正整改、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報告、提起訴訟等。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四) 變更名稱；
- (五) 發生合併、分立；
- (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證券公司運作的；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十)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十一)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按照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自知悉前述第(一)至(八)項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不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規定的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或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前述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上述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監管或自律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如適用）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包括通知發出日但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前述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迴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或者公司股東會同時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實行累積投票時，股東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應當於表決前向到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宣佈對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並告知累積投票時表決票數的計算方法和選舉規則。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候選人以獲得投票表決權數的多少決定是否當選，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根據擬選出的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同時，每位董事獲選的最低票數應不低於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因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的，應為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仍不能確定當選者的，公司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按照空缺董事人數重新提交議案並補選董事。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 (八)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一) 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情況；
- (十二)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適宜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履行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相關決議程序後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除職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股東會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因在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而補選產生的後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的餘期。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報酬的數額和方式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請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該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上市證券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和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項所列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公司內部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國資監管等規定認定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依照相關規定執行；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並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同時制定廉潔從業總體要求，並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風險管理職責；
- (十八)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
- (十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 (二十) 審批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規定的信息技術管理職責；
- (二十一) 指導並督促公司加強文化建設，完善能夠支撐公司發展戰略的文化理念體系，實現公司文化和戰略的融合發展；
- (二十二) 負責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負責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承擔薪酬管理的主體責任；
- (二十三) 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二十四) 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具體權限為：

- (一)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但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 (三)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前述交易金額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 (四)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交易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
- (五) 審議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之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於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述的購買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及其他交易事項，可以視具體情況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審批決定。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監管或自律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上述交易不包括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和保薦、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另類投資等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黨委會提議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視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領導的經理層應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備案。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貫徹落實行業文化建設要求，緊密結合公司文化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實現公司文化理念與經營管理、發展戰略相互融合與促進；
- (九) 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
- (十) 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
- (十一) 組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具體執行，推動落實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各項要求；
- (十二)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活動，切實發揮法律把關作用。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或其它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堅持和完善職工代表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監管規定的標準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利潤分配原則為公司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股利分配形式為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充分考慮公司淨資本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證券公司淨資本等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說明理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述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其他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清算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必須報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或備案的，須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